

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1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15]号

致：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

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4日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该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委核准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原《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1375193485”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7,61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恐龙园有限系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2011 年 5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系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恐龙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文件、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等，发行人经营模式及服务产品结构稳定，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有或正在使用的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永中和会

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1年5月28日由恐龙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0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恐龙园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恐龙园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0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恐龙园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合同及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合同及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服务。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7,610 万元，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5,87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5,8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59.67 万元和 9,257.7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原《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原《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业务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及相关游乐设备等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

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以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出资

1、发起人股东资格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8 名，分别为：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杜拜投资、紫金文化、淡水河投资、金陵投资、嘉辰投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2）审验。

4、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拥有的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

2、私募基金事项

龙控集团、业缘投资、弘毅诚科技、中信旅游、美凯龙集团、杜拜投资和嘉辰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紫金文化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

2019年1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58号），恐龙园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龙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中信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龙控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5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恐龙园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恐龙园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存在瑕疵，但有关事项均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事项得到有关方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和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以及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6]102 号），认为恐龙园股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恐龙园有限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吸收合并等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并予以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3 月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19 号），对常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常政发[2016]102 号）予以确认。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行为尽管存在瑕疵，但有关事项均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事项亦得到有关方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注册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分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杜勇毅及一致行动人杜拜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章伟杰、王静媛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恐龙园旅行社、恐龙园文科、恐龙园设计、恐龙园文旅管理、恐龙人酒店、恐龙人模块文旅、湖北交旅文化及上海模块龙文化。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环龙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龙城运营、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环环卫、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贝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贝慈三六九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旅传媒、龙城城镇化建设、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环龙实业、迪诺商管、常州迪诺芳茂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迪诺传媒。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波、许晓音、印小强、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唐华亮、王星宇、王琪、陈辉、虞炳、王孝红、丁光辉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江苏荣耀天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新疆荣耀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嘉兴天翎智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清美名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金星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金星石体感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金罡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壹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3	江苏天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持股 27.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4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盛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16	上海新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17	上海新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18	上海新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0	上海威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1	上海新梅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2	上海兴盛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3	上海华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4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5	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6	上海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7	上海全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8	上海新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29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0	上海兴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1	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2	上海佺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3	上海新梅双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4	上海全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35	领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6	上海鼎域恒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易海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上海八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上海兴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45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普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6	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震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7	常州恐龙美创圣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48	创菲（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49	池州市博大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50	池州援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常州和尔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3	安徽因诺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常州航天探索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华亮、葛兰、徐晓芬、牟晓玲、张向坤、宋崑、赵文琴、芦建华、王星宇、蒋琦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龙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常州新美水务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担任职工董事的公司
4	常州市恐龙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职工监事蒋琦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常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江苏旷元建设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常州简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控制的公司
10	常州龙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控制的公司
11	常州龙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公司
15	西安展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旅通商务	龙控集团持股 30%，职工监事芦建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伟杰、王静媛、杜勇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珠海埃尔凯特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杜拜投资持股 50%，杜勇毅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勇毅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埃尔凯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杜勇毅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重庆多克商贸有限公司	杜勇毅弟弟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重庆杜拜天空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杜勇毅弟弟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重庆澳佩如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股 44.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半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勇毅弟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埃斯佩兰商贸有限公司	杜勇毅弟弟持股 40%的公司
10	重庆如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杜勇毅弟弟持股 34.5%的公司
11	海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常州市金利天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常州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常州双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章伟杰母亲持股 96.8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静媛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王静媛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常州环龙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环龙实业持股 49%的公司
20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 38.76%的公司
21	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控集团持有 39.22%出资份额的企业
22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控集团持有 35.40%出资份额的企业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盐湖城	曾系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被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迪诺大剧场	曾系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3	龙汤温泉	曾系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4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系东方盐湖城全资子公司，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5	常州道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6	龙城生态	曾系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常州龙西田园乡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常州新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8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曾系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将 95% 股权转让至常州金坛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将 5% 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龙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9	紫金文化	报告期内曾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田恩铭	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辞职后，不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11	戴泽人	公司原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
12	史际春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3	陈重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普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1 月换届后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8月起不再任职
16	常州新芯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4月不再任职
17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4月不再任职
18	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司，2020年4月不再任职
19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0年5月不再任职
20	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司，2020年6月不再任职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包括向龙汤温泉购买门票、服务；向东方盐湖城购买服务、门票及商品；向迪诺商管购买门票、服务；向龙旅传媒购买商品；向迪诺传媒购买商品；向新环环卫购买服务；向旅通商务购买服务等。

（2）关联销售，包括向龙控集团提供服务；向龙汤温泉销售门票；向环龙实业提供服务；向迪诺商管提供服务；向东方盐湖城提供服务；向迪诺传媒提供服务；向龙旅传媒提供服务；向龙城生态提供服务；向龙城城镇化建设提供服务；向新环环卫提供服务等。

（3）关联租赁，包括向龙控集团租赁办公楼、练功房、停车楼和员工宿舍，向迪诺商管租赁经营用房，向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系上海模块龙文化与恐龙人模块文旅、恐龙人酒店与龙控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

(2) 购买资产，系发行人向龙汤温泉、迪诺传媒、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龙控集团购买二手车。

(3) 斯柯达推广活动，系发行人为迪诺传媒策划的斯柯达推广项目提供活动场地及配套服务。

(4) 提供劳务，系恐龙园文科向上海模块龙文化恐龙人探索中心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5) 出售资产，系发行人向董事长沈波出售二手车。

(6) 发行人收购环龙实业持有的环龙酒店 100% 股权。

(7) 发行人应收应付项目，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真实、合法。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 5% 以上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龙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环龙实业及迪诺商管经营少量旅游类资产，但是对发行人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房屋所有权、游乐设备、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和房屋租赁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项、游乐设备若干、专利权 12 项、注册商标 249 项、作品著作权 9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 项、域名 41 个和租赁房屋 13 处。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迪诺商管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租赁房产系环龙实业所有并由其子公司迪诺商管负责运营出租。根据环龙实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常国有（2010）第 0425759 号）以及《商品房初始登记权属清册》，上述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均为环龙实业。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房屋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占有使用，与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

具愿意承担责任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门票销售框架合同、咨询设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门票销售框架合同、咨询设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施工合同、租赁合同及采购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侵害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报告期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并由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的情形，存在 2 次吸收合并的行为，为发行人 2002 年吸收合并投新实业、2013 年吸收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其中，发行人整体吸收合并投新实业虽未履行国有资产吸收合并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等吸收合并行为均系在国有单位之间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吸收合并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并经相关有权各方确认，亦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购环龙酒店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环龙酒店 100% 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1名。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证券法务部、规划建设部、成本控制部、审计部、演艺事业部及景区运营部等。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及8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召开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3次授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系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人员辞职后补选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该等变化未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相关景区营运管理制度，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定期报检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特种设备检验验收、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等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游乐设施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主要由于员工新入职或者试用期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龙控集团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15,265.58	15,265.58
2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12,442.00	12,442.00
3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2,411.10	12,411.10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130.00	6,130.00
5	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5,430.00	5,43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	5,500.00
合 计		57,178.68	57,178.68

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而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文科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017 年 10 月，恐龙园文科向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曦”）支付合同款项 850,000 元并承担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支付第二期款项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35,870 元（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以 34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同曦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后变更反诉请求，请求解除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恐龙园文科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238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2019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南京同曦向恐龙园文科支付价款 850,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同时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延迟付款违约金；并驳回南京同曦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4 日，南京同曦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案件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恐龙园文科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且经司法鉴定认为恐龙园文科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硬件质量问题，一审法院支持恐龙园文科的全部诉讼请求。若本次诉讼请求最终未得到法院支持，案涉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017年10月30日，龙控集团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树湾酒店”）归还借款本金7,296万元及利息17,821,613.73元（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要求香树湾酒店从2017年10月1日按7236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从2017年10月24日起按60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请求判令香树湾酒店支付代垫费用37,245.51元。2017年11月13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龙控集团与香树湾酒店达成调解协议，由香树湾酒店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及代垫费用。

2017年12月1日，龙控集团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月25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香树湾酒店所有的不动产、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价7497.10万元，交付龙控集团以抵偿债务。后因香树湾酒店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018年12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裁定由该法院再审。2019年1月8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原民事调解书侵害香树湾酒店其他两位股东合法权益，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香树湾酒店对于龙控集团的借款及垫付款不存在异议。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龙控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龙控集团所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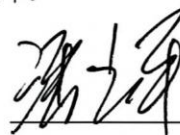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科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孟奥旗



2020年7月9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